

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及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 7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共 4 人。
- 三、教師代表 1 人。
- 四、家長代表 1 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1	高一新生編班	7-8 月中旬	
2	高二學生分班群（班群 A/班群 B）	7 月中旬	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後一個月進行選課
3	高二學生轉班群（班群 A/班群 B）	各學期末	高二上、下學期休業式前一個月至休業式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4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中旬	
5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普通班不預分班群，依男女分開人數平均分配為原

則編班，並採亂數排列方式實施。

二、高二普通班進行選修課程班群（班群 A、班群 B）之差異，進行編班。

三、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五、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轉班申請作業

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二、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三、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柒、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

捌、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玖、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拾、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